

1992

中国标准化年鉴

CHINA STANDARDS YEARBOOK



2 T-652
02
(92)

479755

中国标准化年鉴

CHINA STANDARDS YEARBOOK

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编

Edited by the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中国标准出版社
Published by the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重庆师院图书馆



(京)新登字023号

中国标准化年鉴
CHINA STANDARDS YEARBOOK

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编
责任编辑 张巧华 张尊生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1.25 插页 1 字数 638 000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0618-6/TB·259

印数1—5 000 定价 19.50 元

*

标 目 201—11

前 言

1991年,是我国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是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一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坚持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国民经济得到稳步发展,各行各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1年,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积极为开展好“质量、品种、效益年”服务。在调整标准结构、提高标准水平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步伐。特别是一年来依法清理整顿现行各级标准,使我国标准构成更科学合理,为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国务院各部门的积极支持下,1991年,已经对近4000个现行国家标准进行了清理整顿。其中确定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1300多个,占34%;推荐性国家标准有1600多个,占43%;由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的有800多个,占21%;废止的国家标准有70多个,约占2%。

与此同时,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归口管理的专业(部)标准也进行了清理整顿;地方标准的清理整顿工作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完成。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1年还对40个行业标准管理范围进行了划分,同时还分别发布了各行业标准代号,为行业标准依法管理提供了依据。

1991年,在制、修订国家标准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展。1991年制、修订国家标准1122个。其中制定810个,修订312个。截止1991年国家标准总数已经达到17278个。不仅标准数量有了稳步增长,而且标准水平也有了进一步提高。在1991年发布的国家标准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有145个,占本年度标准总数的12.9%;达到国际一般水平的有792个,占本年度标准总数的70.6%;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有154个,占本年度标准总数的13.7%。

随着我国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我国有些国家标准被国际标准所采用,同时也开始承担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虽然数量不多,但这标志着我国国家标准开始走向世界。

总之,1991年我国标准化工作取得了可喜进展。但是,与国民经济和科技进步的发展要求还不够适应,需今后不断改进。

1992 年的《中国标准化年鉴》介绍了我国 1991 年标准化工作的一些主要活动,同时也公布了 1991 年我国发布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目录。我深信,1992 年《中国标准化年鉴》的出版会对广大标准化工作者和科技人员的工作有所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朱容理' (Zhu Rongli).

1992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1)
二、标准化管理机构	(5)
三、标准化法规建设	(6)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23)
五、国际标准化活动	(36)
六、行业标准管理范围及其代号	(37)
七、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38)
八、农业标准化工作	(42)
九、地方标准化工作	(43)
十、标准化科学研究工作	(44)
十一、标准化成果的奖励	(45)
十二、标准化情报与咨询工作	(47)
十三、标准化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48)
十四、中国标准化协会(CAS)及其主要活动	(48)
十五、标准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51)
十六、国家标准目录	(52)
顺序目录	(135)
分类目录	(231)
A 综合	(233)
B 农业、林业	(237)
C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	(242)
D 矿业	(245)
E 石油	(246)
F 能源、核技术	(247)
G 化工	(251)
H 冶金	(259)
J 机械	(268)
K 电工	(284)
L 电子元器件与信息技术	(295)
M 通信、广播	(307)
N 仪器、仪表	(309)
P 工程建设	(311)
Q 建材	(312)
R 公路、水路运输	(314)
S 铁路	(314)

T	车辆	(316)
U	船舶	(317)
W	纺织	(321)
X	食品	(321)
Y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	(323)
Z	环境保护	(327)

CONTENTS

Foreword

1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55)
2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60)
3	Legislation Establishment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63)
4	Work of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88)
5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ctivities	(109)
6	The Administrative Scope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their Coding	(111)
7	Work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Fibre Inspection	(112)
8	Standardization Work in Agriculture	(120)
9	Local Standards work	(120)
10	Scientific Research Work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123)
11	Award for the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124)
12	Standards Information and Consultative Work	(126)
13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tandardizers	(127)
14	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CAS) and Its Main Activities	(128)
15	Editing, Publi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andards	(133)
16	Catalogue of National Standards	(134)
	Ordering Catalogue	(135)
	Classification Catalogue	(231)
	A General	(233)
	B Agriculture, Forestry	(237)
	C Medicine, Public Health, Labour Protection	(242)
	D Ores and Mining Equipments	(245)
	E Petroleum	(246)
	F Energy Resources, Nuclear Technology	(247)
	G Chemical Industry	(251)
	H Metallurgy	(259)
	J Machinery	(268)
	K Electrotechnology	(284)
	L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95)
	M Communication, Broadcasting	(307)
	N Instruments and Meters	(309)
	P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311)
	Q Building Materials	(312)
	R Highway and Waterway Transportation	(314)
	S Railroad	(314)

T	Road Vehicles	(316)
U	Shipbuilding	(317)
W	Textiles	(321)
X	Foodstuff	(321)
Y	Light Industry, Cultural and Daily Articles	(323)
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27)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建立和发展标准化事业。

建国初期,标准化工作主要是围绕恢复经济、加工定货和出口贸易的需要,由各经济部门分别制定了一些产品质量标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工业部门先后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加强了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如燃料工业部,成立了全国石油产品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发布了一批石油产品和试验方法标准;重工业部指定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为水泥标准国家检验机构,负责对水泥的对比试验和仲裁检验;冶金部制定了 214 个部标准;第一机械工业部颁布了机械制图、公差配合等基础标准;电子行业颁布了一批通用元件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贯彻,推动了企业改造工艺,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1956 年,国务院规划委员会制订的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总体规划中明确指示,制定和贯彻国家统一的、先进的技术标准是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必要措施之一。同年,决定由国家技术委员会(1958 年以后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主管标准化工作,并在委内设立标准局。从此,我国标准化由分散管理走向统一领导,开始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到 1958 年底共颁布 124 个国家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颁布了一批部标准,这些标准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1961 年起,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标准化工作得到加强和发展。1962 年国务院发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63 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编制了 1963~1972 年标准化发展十年规划。规划提出建立一个以国家标准为核心,适应我国资源和自然条件,充分反映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门类齐全和互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国务院各部门也制订了各部门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并指定一批研究院所、厂矿企业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化的研究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到 1966 年共颁布国家标准 1000 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标准化工作发展缓慢,十年间仅发布国家标准 400 个,到 1976 年底国家标准只有 1400 个。

1978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标准总局,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1979 年以来,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中央提出的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我国标准化工作得到较快的发展。1979 年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总结了经验,提出了调整时期“加强管理、切实整顿、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的工作方针,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并经国务院颁发实行。1980 年召开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议,1981 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1982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从 1982 年起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1984 年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联合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有力地促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开展。1985 年国务院分别批准和发出《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大力加强了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1986 年开始我国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确定了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的方针。进一步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1987 年继续贯彻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的方针,国家标准局制订了 1988~1990 年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有力的推动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的发展。

1988 年 3 月,为了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成就和经验,研究加快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问题,国家标准局召开了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同年 7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定,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1988 年 7 月 19 日召开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大会。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于1989年4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颁布,确定了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地位,调整了标准化工作中各方面的关系,规定了我国的标准体制,明确了执行标准的责任,以及违反标准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技术监督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研究和讨论技术监督工作如何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及如何建立我国技术监督工作体系等问题,并确定了“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技术基础”的技术监督工作方针。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这是标准化法制建设的又一重要步骤。对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体制、标准的制定、强制性标准的范围和实施、标准的实施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条款做了具体规定,使《标准化法》的内容更加充实、完善,便于实施。

为了更好的贯彻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0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法》,尽快把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并决定用三年左右时间依法对现行各级标准进行清理。

1990年8月以来,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先后发布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十个配套法规。这批配套法规的发布,对全面、认真实施《标准化法》,建立、健全我国标准化法规体系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1990年10月17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54届大会在我国北京召开。这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自1906年成立以来,第一次在中国召开大会,来自世界39个国家的580名外国专家,242名中国专家参加了会议。李鹏总理出席了开幕式并讲话,江泽民总书记于10月23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54届大会主席理查德·埃·布赖特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罗依·阿·菲利普斯以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官员。江泽民总书记说:“中国注意采用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对发展中国电工、电子工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1年,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认真贯彻“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工作为基础”的技术监督工作方针,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把标准化工作尽快纳入法制管理轨道为重点,坚持“为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品种、增加效益服务”为指导思想,取得可喜的成果。

1. 1991年围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重点抓了行业标准管理范围的确定。经过认真研究、协调和审定工作,截止1991年底已经对34个部、委、局、总公司的40个行业标准管理范围进行了批复,同时公布了其行业标准代号。为各部门依法进行行业标准管理提供了依据。

2. 依法清理整顿现行各级标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自1990年5月以来,各部门、各地方根据“全国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作会议”的部署,积极开展依法清理整顿现行各级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了认真清理,大部分地方产品标准已下放到企业。地方标准的清理整顿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专业(部)标准的清理整顿工作也正在积极进行。国家标准的清理整顿已经完成了近4000项的审定工作。其中确定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1300多项,占34%左右;推荐性国家标准有1600多项,占43%左右;由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的有800多项,占21%左右;废止的国家标准有70多项,约占2%。

3. 标准化法规建设进一步完善。

1991年5月7日国务院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之后,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国家技术监督局在年内又先后发布了《标准档案管理办法》和《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此外,还有《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配套法规正在积极开展工作。

4.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稳步发展。

1991年制、修订国家标准1122个。其中制定810个、修订312个。截止1991年底国家标准总数已

经达到 17278 个。不仅标准数量有了稳步增长,而且标准结构更趋于合理,同时,标准水平也有了进一步提高。在 1991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有 145 个,占本年度标准总数的 12.9%;达到国际一般水平的有 792 个,占本年度标准总数的 70.6%;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有 154 个;占本年度标准总数的 13.7%。截止 1991 年底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国家标准有 6903 个,占国家标准总数 40%左右。

我国不仅注重国内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而且,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也开始承担部分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有:《绿茶》、《中国贵州柏木油》、《中国肉桂油》、《八角香精料》、《氙灯型式和尺寸》、《纤维光学隔离器总规范》、《汉字通用编码字符集》、《产品包装标准编写规定》和《针灸针》等。

我国的国家标准《山苍子油》已做为 ISO 的国际标准的正式标准。此外,我国还有 19 种电子探针分析标准样品已列入 ISO/REMCO 标准样品推荐目录。

目前,虽然承担起草国际标准的数量不多,但它标志着我国标准已经开始走向世界。我们深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科技进步的不断发展,将会有更多的国家标准走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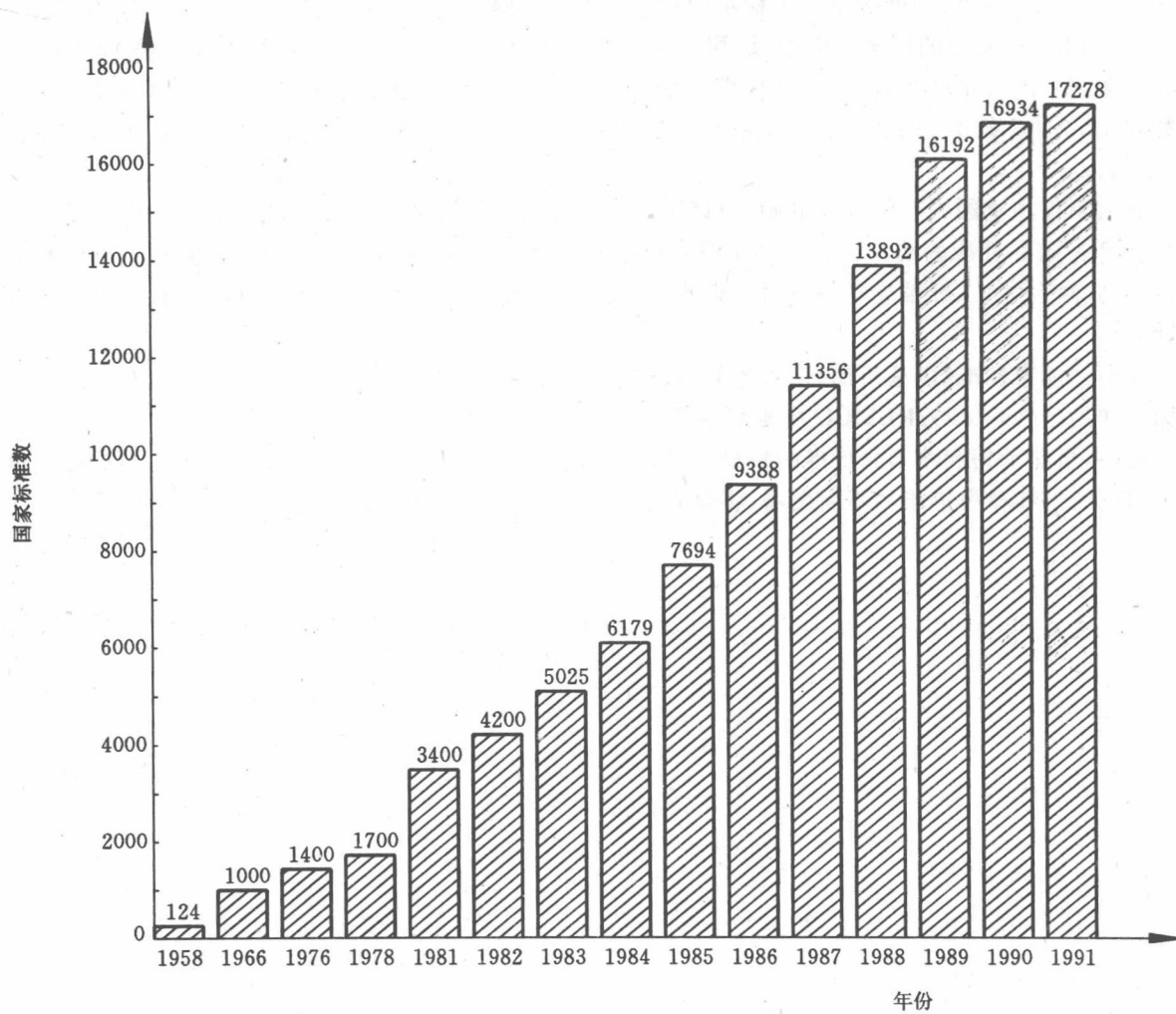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标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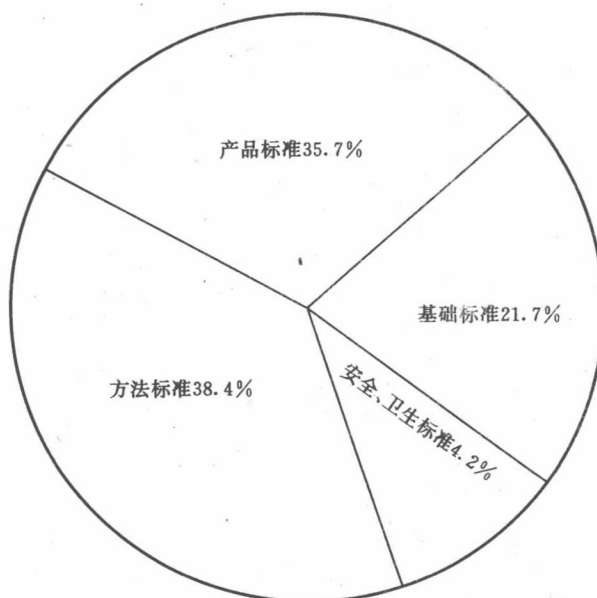


图 2 国家标准构成图

二、标准化管理机构

国家技术监督局是主管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的国务院的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和执行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直属国家技术监督局领导的有关单位有: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中国标准出版社。此外,还有中国标准化协会,负责标准化的学术交流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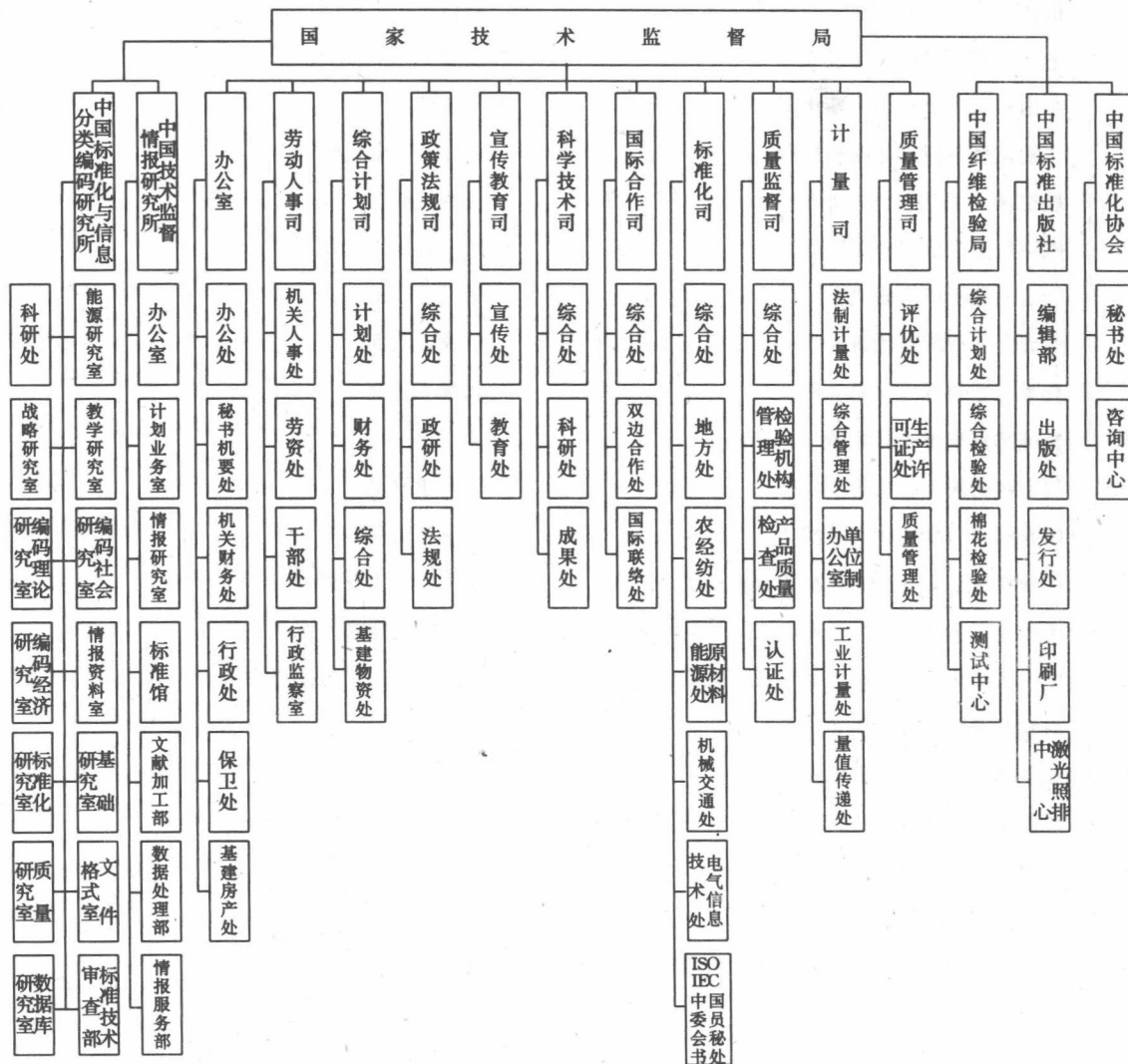


图 3 国家技术监督局管理机构图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工业集中的城市,部分专署和县都设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分别负责管理本部门、本地区标准化工作。有 19 个部门设立了 25 个专业标准化研究所,加强各行业标准化管理和标准制、修订工作。

至 1991 年底,全国标准化专业队伍已达到 23000 多人(不包括企业)。其中国家技术监督局及直属机构标准化人员约 600 多人;各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及专业标准化研究所约 3000 多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机构及所属机构 20000 人左右。

表 1 全国各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

序号	标准化研究机构名称	主管 部门
1	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国家技术监督局
2	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国家技术监督局
3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
4	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
5	机械电子工业部兵器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
6	冶金工业部情报标准研究总所	冶金工业部
7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标准化研究所	能源部
8	广播电影电视部标准规划研究所	广播电影电视部
9	航空航天工业部 708 所	航空航天工业部
10	航空航天工业部 301 所	航空航天工业部
11	轻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轻工业部
12	纺织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纺织工业部
13	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化学工业部
14	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交通部
15	国家建材局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建材局
16	国家测绘局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测绘局
17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标准化研究所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1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9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标准室)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20	城乡建设标准规范研究中心	建设部
21	能源部电力工业标准情报研究所	能源部
22	建筑工程标准规范研究中心	建设部
23	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铁道部
24	邮电部传输研究所	邮电部
25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三、标准化法规建设

198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了法制管理的新阶段。

此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于 1990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0 年先后发布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等配套法规。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在 1990 年标准化法规建设的基础上,1991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国家技术监督局又发布了《标准档案管理办法》、《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章程》和《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认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信誉,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国际质量认证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申请认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不经认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的产品,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实行合格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获准认证的产品,除接受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外,免于其他检查,并享有实行优质优价、优先推荐评为国优产品等国家规定的优惠。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的认证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设立的或者授权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认证工作的职责是：

(一) 制定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计划；

- (二) 统一规定或者批准认证标志的样式;
- (三) 审批认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
- (四) 审批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 对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进行注册管理;
- (六) 审批并发布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
- (七) 公布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名录;
- (八) 归口管理有关认证的国际活动;
- (九) 对认证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 (十) 对认证工作实行监督。

第八条 认证委员会由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科研、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 (一) 提出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方案;
- (二) 制定实施认证的具体办法;
- (三) 确认用于认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四) 推荐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 受理认证申请;
- (六) 组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 (七) 批准认证,颁发认证证书,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八) 处理有关认证的争议问题;
- (九) 负责对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十) 依法撤销认证证书。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含县,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其职责是:

- (一) 查处不符合认证时所采用标准的产品、假冒认证标志的产品;
- (二) 配合认证委员会对获准认证的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
- (三) 查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中国企业、外国企业均可提出认证申请。提出申请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 (二) 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
- (三)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认证:

- (一) 中国企业向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外国企业或者代销商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二) 认证委员会通知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 (三) 认证委员会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 (四) 认证委员会对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标志。

对外国企业的产品检验、质量体系的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认证委员会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二条 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应当接受认证委员会对其产品及质量体系进行的监督检查。

对已取得认证证书的外国企业的产品和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三条 认证产品采用的标准或者企业的质量体系已经改变,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的,应